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9,293,9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67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7,152,6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299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4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67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8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9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8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7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4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

反对1,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5%;

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以及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1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和王宾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3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新开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4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16:3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1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新开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3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5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4月14日实施完毕。

《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26.47元/股-0.50元/股=25.9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929.30万元,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10	2,929.30	1,647.73	1,098.49	183.08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公司(含子公司)拟:(1)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2)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浏阳市支行申请自营性非专项用信额度5,000万元。

上述授信自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2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10,000	综合信用额度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浏阳市支行	5,000	涉农产业流动贷款
	合计	15,000	

上述拟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4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95.70	49,124.47	-95.33%
营业利润	-24,114.77	-6,500.24	270.98%
利润总额	-27,340.01	5,995.79	-55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2.25	813.97	-2,28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9	0.06	-2,4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0.97%	9.89%	-4,440.8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675.60	131,602.88	-6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41.75	8,639.57	-209.28%
股本	13,535.09	12,773.09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4	0.68	-208.8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间公司经营收入较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尚处于经营战略调整过程中,新业务暂未拓展,同时由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等影响,导致本报告期经营业绩欠佳。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减少,主要是本年度在经营战略调整过程中,新业务暂未拓展所致;

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减少,主要是营业总收入下降及本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总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因执行法院判决解除公司与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所签《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导致期末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主要是本期亏损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二〇一九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18)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其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的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此,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48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万元 — -1300万元	-1699.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3元 — -0.10元	-0.13元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46.00万元 — -10,046.00万元	6939.7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前期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受到一定影响,业务尚在开拓中、费用较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显示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此,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2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及持股5%以上股东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平潭"),为协助推进公司总体战略,为公司获得潜在的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并购机会孕取先机,降低公司因直接介入产业并购整合可能面临的风险,上海康怡使用人民币4,590万元、富杰平潭使用人民币510万元与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业")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绿色产投") 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康平管理公司")使用人民币100万元,共同设立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之元"或"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产业并购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海康怡和富杰平潭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华兴康平管理公司,基金将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创新之元产业并购基金已经取得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3D9LO7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号)。

2019年12月31日,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L789(公告编号:2020-001号)。

近日,接到产业并购基金通知,其已对北京中科拜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拜克"或"投资标的")进行了2,200万元的增资,向中科拜克提供2,200万元投资款,取得其13.099%的股份。中科拜克已完成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后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拜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76.836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毕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728836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1号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5层B55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饲料、宠物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兽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宠物药品研发及销售。

工商变更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史晓海	30	750
毕清贵	21.48	537
毕清华	21.12	528
陈黄实	8	200
高富	7	175
陈嫚	6.40	160
蔡文贺	6	150
合计	100	2500

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史晓海	26.070	750
毕清贵	18.667	537
毕清华	18.353	528
陈黄实	6.952	200
高富	6.083	175
陈嫚	5.562	160
蔡文贺	5.214	150
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9	376.8369
合计	100	2876.8369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影响。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有潜力的项目在进行管理和运营后,在经营良好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获得投资并购机会,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四、存在的风险

1、产业并购基金在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调控、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投资的标的公司运营管理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拜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万元至-1,000万元)	盈利:1,017.3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20年第一季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和国家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人们出行减少,公司相关产业及其上下游节后复工复产延迟,造成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下降。

2、根据公司近年财务数据,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均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主要在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2020年,随着3月份国内疫情好转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逐步恢复以及国家加强基建等稳增长经济政策陆续推出,公司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等产业逐步恢复正常经营,同时,公司将在沥青供应链等产业抢抓历史发展机遇,从而尽量减轻疫情对公司效益的影响,实现公司平稳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3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1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存款代码:21001120201627);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100112020032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6,000万元及利息57.63万元。该结构性存款具体信息为: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6,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存续天数为91天(2020年1月14日—2020年4月14日),到期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576,333.33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授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

2.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422,351.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77,648.0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

(3)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存款代码:21001120201627)
金额(万元)	6,1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 - 3.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13 - 58.59
产品期限	2020年4月15日—2020年7月15日,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0% - 3.8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4.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投资部需要每月整理公司的对外财务投资状况,形成月度报告,向董事会成员汇报。

(3)审计督察部要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确保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

(4)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存款代码:21001120201627);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15日;

(3)交易杠杆倍数:无;

(4)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结构性存款。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6,100万元。

(2)产品期限:2020年4月15日—2020年7月15日,91天。

(3)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4)投资范围: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作为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客户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5)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对该笔投资理财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3)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1009),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848,220.792万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结构性存款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